

2026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
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期）
（二标段）

供货合同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陕西红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红灿华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 方：陕西红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申报采购的 2026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期）（二标段），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招投标、中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2026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期）（二标段）品种、数量价格表：

序号	实施点位	品种	规格	数量(株)	单价(元/株/m²)	合计(元)	备注
1	中心城区重点花坛绿地	报春	花卉高度在 15-20 cm，冠幅达到 10-12 cm，7cm 营养杯，吸水棉铺设	135000 株	2.15	290250.00	
2		角堇	花卉高度在 15-20 cm，冠幅达到 10-12 cm，7cm 营养杯，吸水棉铺设	135000 株	2.15	290250.00	
3		三色堇	花卉高度在 15-20 cm，冠幅达到 10-12 cm，7cm 营养杯，吸水棉铺设	135000 株	2.15	290250.00	
4	立体造型花架	报春	花卉高度在 15-20 cm，冠幅达到 10-12 cm，7cm 营养杯，吸水棉铺设	2700 株	2.15	5805.00	6 个花架，一个花架 2 个盆，每盆 225 株
5		杜鹃	带营养钵，冠幅 35-40cm，高度 30-40cm，红色，吸水棉铺设	6030 盆(营养钵)	42.00	253260.00	1005 个花箱，每个栽 6 盆(营养钵)



6	6座天桥花箱	石竹	带营养钵, 霹雳石竹 1加仑杯, 冠幅 25-30cm, 高度 35-40cm, 红色, 吸水棉铺设	4332盆(加仑杯)	5.80	25125.60	361个花箱, 每个栽12盆(加仑杯)
7	大桥路中央隔离带花箱	杜鹃	带营养钵, 冠幅 35-40cm, 高度 30-40cm, 红色, 吸水棉铺设	2360盆(营养钵)	42.00	99120.00	295个花箱, 每个栽8盆(营养钵)
8	火车站出站口出租车停车区隔离带花箱	石竹	带营养钵, 霹雳石竹 1加仑杯, 冠幅 25-30cm, 高度 35-40cm, 红色, 吸水棉铺设	1044盆(加仑杯)	5.80	6055.20	87个花箱, 每个栽12盆(加仑杯)
9	火车站广场道路中央隔离带花箱	杜鹃	带营养钵, 冠幅 35-40cm, 高度 30-40cm, 红色, 吸水棉铺设	424盆(营养钵)	42.00	17808.00	53个花箱, 每个栽8盆(营养钵)
10	中心城区重要路段护栏花钵	报春	花卉高度在 25-30 cm, 冠幅达到 15-20 cm, 9cm 营养杯, 吸水棉铺设	18720株	5.00	93600.00	1170个花钵, 每个栽16株
11		角堇	花卉高度在 25-30 cm, 冠幅达到 15-20 cm, 9cm 营养杯, 吸水棉铺设	18720株	2.15	40248.00	1170个花钵, 每个栽16株
12		三色堇	花卉高度在 25-30 cm, 冠幅达到 15-20 cm, 9cm 营养杯, 铺设土工布, 添加种植土	18720株	2.15	40248.00	1170个花钵, 每个栽16株
13	花柱、花球、花瓶摆放	角堇	纯基质花卉, 高度 13-15cm, 冠幅 14-16cm, 盆径 13cm	14610株	7.80	113958.00	含海绵包土保湿、pp材质网套固定(含卡盆、卡扣)  卡扣、卡盆
合计						1565977.8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1565977.80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整；

(二) 花卉具体品种、数量以设计方案、实际发生、现场验收及结算为准。

最终成交价包含花卉的主材价、运输费、栽植摆放费、种植土、土工布、海绵包土、pp 材质网套固定、上下桥（护栏）搬运费、养护费、清理回收、各类花箱、花钵清洗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材料、清运等费用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花卉摆放、栽植完成后付 40%，养护、清理等工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由甲方负责与乙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四、交货条件：

(一)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花卉栽植、摆放点位。

(二) 交货期：具体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十五日内栽植摆放完成。

五、包装、运输要求

(一) 乙方负责将花卉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运杂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



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须提供花卉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花卉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保证花卉在交货期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到场卸货时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花卉要充分做好保湿、保鲜、防晒、防雨淋、防风吹等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花卉能够经受长途运输。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花卉损坏和缺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运输过程中发生花卉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栽植、摆放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实施。具体在栽植或摆放花卉时应由甲方对花卉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或摆放,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回,重新组织货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2、花坛花卉栽植或摆放栽植密度应视花型大小及现场实际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摆放、栽植图案色彩必须搭配合理、线条流畅;必须保证在节气期间鲜花盛开。

3、各栽植或摆放花卉的点位应保证鲜花盛开且花坛内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盆花枯死现象,不得有杂物、垃圾;花盆不得倾倒、杂乱无章,必须整齐划一,花盆外不得有花叶、花瓣、泥土等杂物、垃圾。



4、各节点花卉规格统一，草花的根、茎、叶、花必须发育良好，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植株健壮，形态完好，无病虫害。栽植、摆放花卉必须保证每株不少于三朵，摆放、栽植的图案必须颜色搭配合理、线条流畅。

5、花卉栽植摆放期间，乙方负责花卉的运输、摆放、栽植、管理、养护、清理回收、各类花箱、花钵清洗等工作。

6、在花卉栽植摆放期间，随摆随清，保证现场清洁，秩序井然，各布置点必须有专人管理和养护。

7、花期结束后，对所有枯死、残败的花卉进行清理回收，并保证整齐干净。

（二）养护要求：

1、养护内容：负责花卉栽植、摆放期间的日常卫生保洁、浇水、除草、防虫打药等，负责各类花卉栽植、摆放期间的花箱、花钵清洗工作，对枯死、残败、缺失花卉及人为破坏的花卉及时进行清理、回收、补栽，维护良好的景观效果。

2、养护要求：除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管护不力（枯死、残败、缺失、病虫害等因素）造成的花卉死亡、缺失等进行补栽的花卉及各项费用需供应商承担。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核实进场花卉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是否与“采购清单”相符，如不一致，督促乙方及时调换；

2、协助乙方做好花卉栽植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3、负责合同履行，对花卉质量进行验收等事宜；



4、按实际收货清单支付花卉款项。

5、有权随时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提供花卉；

2、乙方必须提供花卉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栽植(摆放)结束期间的养护管理服务；

3、乙方应提供固定的养护管理人员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4、除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人为管护不力造成的花卉死亡，缺失等进行补栽的花卉需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5、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对作业现场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专项培训，并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负责。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八、验收

(一)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采购清单及现场实际进行验收。

(二) 验收分为花卉质量验收和栽植验收：

(1) 花卉的验收包括：花卉到货后甲方现场确认产品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栽植竣工验收完成十五日内对整个项目整体质量的验收，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

(3) 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手续，填写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4)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按照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和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 有关花卉养护验收质量分级标准执行。

九、质量管护期

质量管护期自花卉栽植、摆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至花期自然败落清理回收完成之日结束。

十、违约及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完工责任: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完成交货、栽植或摆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质量不合格责任: 花卉或栽植、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补栽或修复, 并承担相应费用; 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养护不到位责任: 养护期间因乙方管护不力导致花卉大面积死亡、缺失或景观效果严重受损的, 乙方须自费补栽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安全责任: 因乙方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艾昊



黄伯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付欢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XZY-AK2025092.2

陕西红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14:00对2026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期）二标段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红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整
(¥1565977.80元)

项目负责人：党丽娜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